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

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八月九日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爰擬具本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本要點之授權法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